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亦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66號、113年度執字第85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亦倫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亦倫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高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而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9月12日）前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

01 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2 (二)本院前曾寄送通知予受刑人，請其於函到5日內陳述意見；

03 惟前開函文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寄存於興隆派出所，受刑
04 人迄未表示意見；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5 度、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6 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
07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曾合併
08 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6萬元，本
09 件檢察官僅就附表編號1至8再與附表編號9所示罪刑聲請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
11 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
12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13 服勞役折算標準。另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自應
14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併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
16 53條，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附表：受刑人蔡亦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